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－環保相關內容確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 | 否 | 判別內容 |
| □  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|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 □ | 本廠有設置鍋爐其蒸氣鍋爐未達2公噸/小時；其他鍋爐未達153 萬仟卡/小時發熱量以上。  本廠油墨總設計量或實際用量皆為5公噸/年以下或僅使用水性油墨。  本廠有機溶劑總設計量或實際量未達20公噸/年以上且酸鹼液總設計量或實際量未達20公噸/年以上。  本廠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以上  本廠產生之廢水含有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銅、氰化物、有機氯劑、有機磷劑或酚類之一，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。  本廠產生作業廢水、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，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。  本廠採行廢（污）水回收使用措施。  本廠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（污）水，委託他人處理。  本廠為土石加工業、土石方堆（棄）置場、水泥業，堆置之砂、礫石、土石、石材、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，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。  本廠可能產出廢棄物之代碼及其許可清除處理機構佐證文件  廢棄物代碼及其許可清除處理機構可逕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查詢  （網址：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prog/IndexFrame.asp?Func=4>)，  查詢步驟如下：進入查詢頁面後→點按【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代碼】後，逕輸入廢棄物代碼名稱或直接查原廢棄物代碼→查知正式營運後可能出廢棄物代碼後→點按頁面左方【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系統】→再將原查知廢棄物代碼鍵入該頁面之廢棄物代碼(細碼)欄位後，點按查詢。即可下載該廢棄物之許可清除處理機構清單。可逕列印部分清單佐證之。 |

工廠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廠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